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2020年1月4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80万股，占总股本的0.13%，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7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振民	其他股东: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4日离职)	2,800,000	0.13%	IPO 前取得: 2,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离职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振民	不超过: 700,000 股	不超过: 0.0337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700,000 股	2021/2/1~2021/7/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因个人资金需求, 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合计减持不超过 70 万股的本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37%,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振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人员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